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港新片区招商引资服务专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港新片区招商引资服务专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新片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